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MB1L0669X202526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宽城区长新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市宽城区双君汽车维修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长春市宽城区双君汽车维修行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长春市宽城区双君汽车维修行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长春市宽城区双君汽车维修行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劳务*修理费	-	-	品牌:	1	次	855.00	855.00
合同总价（元）		855.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佰伍拾伍元整						

二、付款方式

乙方将车辆维修完毕后，由甲方验收，验收完毕后 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日内，将全款一次性转账给乙方如下账户： 长春 市宽城区双君汽车维修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铁道北支行 银行账户：4200222009200006021

三、服务条款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实现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下共赢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现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甲方车辆在乙方实行定点维修包括:车辆大修、中修、小修、各级维护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

二、维修要求

- 1、送修车辆时，甲方机动车驾驶员必须凭车辆维修申报单至乙方修车。
- 2、乙方应根据车辆维修申报单的维修要求，对其车辆进行认真检查、维修。如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甲方机动车驾驶员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其车辆进行维修。
- 3、对甲方定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修复的零部件尽量予以修复，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 4、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的过程中出现损毁灭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5、如因乙方维修过程中给车辆造成其他部位的损坏，乙方应当承担免费维修责任，如乙方不能修复应当照价赔偿，并承担

甲方的相应损失。

6、乙方将车辆维修完毕，应该及时通知甲方工作人员将车辆取回。

7、甲方车辆在途中出现故障或由于工作任务的时间性要求，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援、抢修。

8、车辆出厂前，乙方应对车辆进行全面的日常例行检查，并即时修复发现的问题，确保车辆无安全隐患出厂。乙方在车辆维修中所领用的材料、辅料及维修工时费，必须经甲方驾驶员认可并签名。乙方交车时应将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所更换的零部件及价格的明细，在甲方车辆维修结算单上填写清楚。然后由甲方驾驶员带回。

9、甲方驾驶员接车时，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方可接车。

10、乙方应对其维修质量和更换的零部件质量负责(小修质保期限30天或500公里，中修质保期限5个月或5000公里，大修质保期限1年或20000公里)。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如因维修中的失误或因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维修费用

1、乙方应按照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

2、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

3. 乙方账户信息若有变动，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甲方自汇款之日起，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四、结算方式

1、本协议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结算：

(1)正式发票；

(2)有甲方驾驶员签名的“结算清单”。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铁道北支行

账号：

账号： 420022200920000602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